**附件5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2023届推免生评分细则**

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，绩点占比80%、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占10%，学生德育占10%。

1. **绩点：**绩点分值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，乘以权重80%，得到分值；

绩点转化百分制：绩点\*10+50；

1. **学术及创新成果：**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按照下表进行加分。百分制归一后，再乘以权重10%，得到分数值。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10:6:4:3:2，排名5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；团队获奖中如排名不分先后则个人得分平均分配。奖励得分不可顺延或转让。省部级竞赛不累积加计分，只取最高奖计分。各类大赛及奖项分值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赛 | 25 | 20 | 15 | 10 |
| 省部级大赛 | 15 | 12 | 8 | 5 |
| 发明专利 | 已批准12；未批准但已进入实审阶段4 |
| 授权软件著作权 | 4 |
| 论文 | SCI/EI/SSCI、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订A类期刊参与记分。以上期刊中A类12，B类8 。 |

1. **学生德育**：

（1）学生德育采取百分制，依据《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》测评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三个学年的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，最终计平均分，再乘以权重10%，具体测算公示如下：

 学生德育分数=∑（各学期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）/学期数\*10%

（2）为表彰征兵入伍学生爱国荣校贡献，退伍学生德育测评总评分另加1分，退伍学生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德育测评总评分另加2分，两项按照“就高原则”，不累计加分，德育测评总评分上限为10分。

**4、 每个学生取得三项总分后，按成绩排列，按照专业推荐名额排序推免。**